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0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完善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工作,同时根据自身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0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由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下述主要金融服务:(一)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代理保险业务;(四)存款业务;(五)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六)贷款业务;(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本议案所述事项构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健先生、赵勇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既存的业务关系,以及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为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所述事项构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健先生、赵勇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行为,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构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健先生、赵勇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完善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已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和规则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完善下列制度和规则,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和规则全文于2014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十三项至十六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4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0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7日(星期一)~2014年4月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7日15:00至2014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日(星期二)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4年4月3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1

2、投票简称:“五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在计票时,对于有多项议案而仅对其中几项进行了投票的情形,未投票议案视为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7日15:00至2014年4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五矿稀土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刘俊呈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1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0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集团办公楼A座北翼三层

法定代表人:俞波

注册资金:3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2013年总资产110.86亿元,净资产42.62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52亿元,利润总额2.35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公司接受由财务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务: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代理保险业务;4、存款业务;5、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6、贷款业务;7、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协议金额

存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不超过3亿元。

(三)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1、存款

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贷款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

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四)交易选择权

公司及控股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五)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果财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第十二条的任何一种情形,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就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财务公司制定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3、公司制定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财务公司金融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5、关于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6、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7、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编号:2014-013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银河投资”)接到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行的85,140,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8%) 本公司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办理之后, 银河集团持有的其中7,500,000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仍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3月29日(星期六)披露2013年度业绩。

公司将于2014年3月31日 (星期一)13:30-15:00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019/)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13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1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已于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464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3]PPN464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8.4%。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4-1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停牌,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3月12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由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15:00)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2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经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

2.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3、决议有效期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7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

3.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适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9

2.投票简称:“华锦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审议议案如下表,1.00元代表议案一,1.01元代表议案一的第一项分议案,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总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00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1
	2.发行数量	1.02
	3.决议有效期	1.03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3、《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18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证监会第49号令)、《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证监会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更名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发展”)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广控01”,证券代码“122157”)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2广控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2014年2月2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13:30-15:30

(二)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三)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主持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表决方式: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

(六)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情况

截至2014年3月21日15:30,通过传真或邮寄(邮寄方式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送达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2,330,200张,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52.47%。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的债券11,830,200张,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50.34%;反对债券500,000张,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2.13%;弃权的债券0张,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0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史建三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关品方作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王旭未出席本次会议, 她授权独立董事关品方作为她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额度追加批准

董事会批准将4.5亿元人民币的临时经销商额度转为长期额度,追加出口额度至1.85亿元人民币,